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及 所結欠銷售貸款之主要出售事項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及所結欠之銷售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倘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滿九十(90)天之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除外)，惟賣方須將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代價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尚未於出售協議日期起滿一百(100)天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落實，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且訂約方概不

* 僅供識別

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除外)，惟賣方須將買方實際支付的全部代價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而訂立出售協議產生的所有變動將須予撤回，並令各方重返猶如並無訂立出售協議時之情況。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a)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出售協議日期起滿一百八十(180)天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b) 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出售協議日期起滿一百九十(190)天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陳玉生先生及李玉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